**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东兴市市政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FCZC2025-C3-810054-RSXM**

**采** **购** **人：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1)****[竞争性磋商公告](#bookmark1)****[1](#bookmark1)**

**[第二章](#bookmark2)****[供应商须知](#bookmark2)****[5](#bookmark2)**

**[第三章](#bookmark3)****[采购需求](#bookmark3)****[22](#bookmark3)**

**[第四章](#bookmark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bookmark4)****[2](#bookmark4)4**

**[第五章](#bookmark5)****[工程量清单（另附）](#bookmark5)****[38](#bookmark5)**

**[第六章](#bookmark6)****[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6)****[3](#bookmark6)9**

**[第七章](#bookmark7)****[合同范本](#bookmark7)** **[6](#bookmark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东兴市市政维修工程竞争性磋**

**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
| --- |
| 项目概况2025 年 度 东 兴 市 市 政 维 修 工 程 的 潜 在 供 应 商 应 在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5-C3-810054-RSXM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东兴市市政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42893.06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

采购需求：拟对全市范围内高兴大道、北仑大道、东盟大道、兴东路等市政道路进行 路面板块修复共计约 3715㎡，对高兴大道、东盟大道、北仑大道、民族路、兴东路冲 卜路、 大坪路、教园路等道路的人行道块料进行修复共计约4378㎡，对南园路、北园路、江那路、 浙江路等道路进行排水排污管改造共计约 3230m，清理北园路、虹兴路、景秀路、北郊路、 浙江路等道路排水管长约 2870m，小街小巷排水管长约 1480 米。同时进行日常巡查，并及 时修复各类井盖。对片区内道路进行沥青灌缝、绿化带维护、易涝点疏通及各类市政基础 设施日常维护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 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 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 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②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以上（含 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 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 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7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开评标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广西 · 防城港）、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 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

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 ”的文件），**供应** **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 购活动，竞标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 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或者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 ”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 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 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 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 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 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 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 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磋商保证金：无。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场设 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监督部门

名称：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770-769051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东兴市外滩公园60 号

联系方式：肖敏，0770-76613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紫荆小区 B6 栋

联系方式：冯文伟，0770-28116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文伟

电话：0770-2811698

采购人：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 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2 |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4.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无授权的则作无效竞标** |

|  |  |
| --- | --- |
|  | **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 **商无效。）**（2）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 **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3 | **商务文件**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5.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4 | **技术文件**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项 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

|  |  |
| --- | --- |
|  | **效响应处理**）4.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包括场地布置、器材、竞赛组织、活动 接待费（包括食宿及交通费）、人工费（含裁判、翻译、解说员、球童、 志愿者、主持人及现场歌舞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补助）、活动策划执行费、 医务人员及急救药品费、奖金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等。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在本项目实 施过程中，成交金额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4）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6.2 |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 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6.3 | 商务/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
| 2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 |

|  |  |
| --- | --- |
|  | 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联系电话：0770-2811698 ，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紫荆小区 B6 栋）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 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 价格〔2011〕534 号），按下表规定的费率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由成 交供应商在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 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最终成交价计算）。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公司银行账户名称：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0769401040012636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防城港友谊支行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 |

|  |  |
| --- | --- |
|  | 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 不能代替公章。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 电子签章 ”、“ 电子签名 ”，是指 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 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 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 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 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4.本磋商文件中 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 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 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 ”“以下 ”“以 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 ”“ 以外 ”，不包括本 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 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 ”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 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 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 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 ”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2.9“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 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 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 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 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 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 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 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 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 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 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 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 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 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 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 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 ”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 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 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 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 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 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 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客户端 ”在线编制生成且 后缀名为“bfbs ”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 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 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 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 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进入“服务中心 ”中查看 “ 电子竞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 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 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 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 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 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 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 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 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 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 **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 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 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 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

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 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 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 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 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 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 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 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 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 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 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 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 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 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 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 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 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 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 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 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 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 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 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 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 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 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 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

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 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 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 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 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 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 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 ”是指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 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序 号 | 采购服务名 称 | 单 位 | 数量 | 技术服务要求 |
| 1 | 2025 年度东 兴市市政维 修工程 |  | 1 | ▲一、服务内容及说明拟对全市范围内高兴大道、北仑大道、东盟大道、兴东路 等市政道路进行路面板块修复共计约 3715㎡，对高兴大道、东 盟大道、北仑大道、民族路、兴东路冲 卜路、大坪路、教园路 等道路的人行道块料进行修复共计约4378㎡，对南园路、北园 路、江那路、浙江路等道路进行排水排污管改造共计约 3230m， 清理北园路、虹兴路、景秀路、北郊路、浙江路等道路排水管 长约 2870m，小街小巷排水管长约 1480 米。同时进行日常巡查， 并及时修复各类井盖。对片区内道路进行沥青灌缝、绿化带维 护、易涝点疏通及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护等工作。▲二、服务要求（一）成交供应商维修1. 日常维修1. 1 每月制定成交供应商计划和成交供应商方案，报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和考评服务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1.2. 按《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设计标准图集》、《防城 港市 市政道路维修通用图集》、《城镇道路维修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维修技术标准》（CJJ 99-2017）、 《公路隧道维修技术规范》（JTGH12-2015） 、《公路维修技 术规范》（JTG H10-2009）及其它相关规定开展日常维修工作。1.3 日常维修涉及的设施为采购人维修的设施，包括市政道 路路面板块修复及人行道块料进行修复、 日常巡查，并及时修 复各类井盖。对片区内道路进行沥青灌缝、绿化带维护、易涝 点疏通及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护等工作。1.4 所有成交供应商内容保修期一年，经成交供应商后所 有设施保修期内出现损坏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进行修复，不 得再提出任何签证要求（非质量原因除外）。1.5 在成交供应商后至验收期间的市政设施由于被盗或外 力损坏而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三、服务人员配置和设备要求：（一）配备本项目的管理、维修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 业知识、技术水平及相应的任职资格，熟悉本服务项目设施和 设备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调试工艺，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 的运行管理、维修工作，保证项目运行管理、维修和应急抢险 工作有序进行。（二）服务人员配置必须包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均要求不少于 1 人；配置的 人员应具有相应注册证书及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 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三）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但在下列情况下例外：1.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更换。（四）在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成交供应商应把项目管理 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职 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报采购人备案。（五）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手机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未经 采购人的批准在项目服务期未满之前不得更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齐全的设备（包括但不 限于：工程施工车、巡查车、交通警示标志、施工围档、劳动 防护用品等其它必须使用的工具和用品以及办公设备和维修管 理过程中必须的物料），以满足不同环境条件下的市政维修要 求。要求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对机械设备的投入数量进行承诺。▲四、服务现场管理要求：（一）为便于管理，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期间的联 络，应通过指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的全权代表进行。（二）成交供应商组织施工人员文明施工并保证施工人员 安全；并严格遵守市政、环卫、绿化、城管、治安、交通、水、 电、气等部门的规定，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办理相关证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三）成交供应商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采购人 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作业人 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 的工作服和反光服，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成交供应 商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维修后才能进场施工，同时成 交供应商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 成交供应商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四）成交供应商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 有关用工手续，安排好人员管理工作。（五）在进行作业时，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 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穿着反光服和佩戴安全帽， 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六） 自觉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 件服从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及迎检活动，按时、按 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七）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 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等工作。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成交供应 商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八）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 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与采购人无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技术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执行。▲六、质量保证：（一）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
| **商** **务** **条** **款** |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二、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三、服务地点：东兴市内。▲四**、付款方式：**(一）预付款：无。(二）服务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按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程完成 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同时在进度报表中附加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并提交上一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表，经建设单位核实后，合同内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5%；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后 21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服务款总额的97%，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缺陷责 任期满后 2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 查 询 渠 道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 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 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 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 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 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 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 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 符的；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 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 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 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 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10）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 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 编号不一致的；

14）**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 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 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 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 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 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 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 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 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 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 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 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 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 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 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 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 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 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 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 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 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

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 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 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 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 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 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 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 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10 分）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 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采取 二次报价（磋商报价以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计算价格 分），是以采购人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价 的磋商报价，磋商小组不予以评审。（2）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评审报价） × 10 分 | 10 分 |
| 2 | 技术分（80 分） | 评审因素 |
| 2.1 | 确保巡查保障 措施（满 分 15 分） | 三档（15 分）设立巡查制度，编制日常巡查计划，并 且制度及计划完善具体，能按计划开展巡查；汛期、节假 日、重大活动保障指令巡查任务落实到位，并提出相应的 巡查措施。措施具体合理、可操作性极强。二档（10 分）设立巡查制度，编制日常巡查计划，但 制度及计划不够完善；汛期、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指令 巡查任务较具体。措施较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一档（5 分）有巡查计划，措施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 | 15 分 |
| 2.2 | 维修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 三档（15 分）：维修服务方案合理详尽，措施具体， 完全符合并满足本项目的维修特点，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 保安全。其中：①项目概况，对维修内容、地点、特点、 重点、难点等有深入的了解，对存在的问题分析透彻合理。 ②施工准备、人员、机械设备进场、进度计划分工明确、 各项施工工艺流程及方法清晰。③质量管控、保障措施有 | 15 分 |

|  |  |  |  |
| --- | --- | --- | --- |
|  |  | 力、人员调度方法科学。④对方案中使用到的人力、材料、 设备、技术等，能采用四新技术应用到本项目中，可以起 到方便施工、加快进度、提升质量、美观、便于日后维修、 维护、节约成本等效果。⑤有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对数 字案件、投诉案件、采购人交办、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 能快速高效的解决。⑥服务工作量优于采购文件提供的最 低工作量。二档（10 分）：维修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维修要 求。其中：①对项目内容、特点、重点、难点等有一定的 了解。②有开展维修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源准备、有人员、 机械进场、进度计划，各项施工工艺流程及方法。③有质 量管控、保障措施。④有人力、材料、设备、技术的投入 方案。⑤服务工作量满足采购文件提供的最低工作量。一档（5 分）：维修服务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 措施简单。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道路、桥梁、隧道、 挖掘修复等特点要求。 |  |
| 2.3 | 项目负 责人（满分 2 分） |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 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得 2 分；（须在采购文件中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 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2 分 |
| 2.4 | 其 他 主要 人 员 （满分 8 分） | 1、技术负责人职称：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 上的得 3 分；初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8 人以上（含 8 人）得 5 分，6 人以上（含 6 人)得 3 分,5 人以上（含 5 人）得 2 分。（配备人员中必须包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 质检员、材料员均要求不少于 1 人、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 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的规定）。本项满分 5 分。（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职 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8 分 |

|  |  |  |  |
| --- | --- | --- | --- |
| 2.5 | 拟 投 入维 修 机械设备、材 料 情况（满分10 分） | 三档（10 分）具有完善的维修材料、机械设备配置计 划及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设备选型先 进，满足施工需要；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机械设 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能保证其达到质量、 安全、环保等要求，投入材料的质量、型号尺寸、材质、 颜色、档次等与原有材料保持基本一致，需更换材料材质、 型号，改变原有结构，风格等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二档（6 分）维修材料、机械设备配置计划基本合理， 可操作性强，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机械必须符合 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保证其达到质量、安全、环保等要 求，材料的质量、型号尺寸、材质、颜色、档次等与原有 材料保持基本一致，需更换材料材质、型号，改变原有结 构，风格等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一档（3 分）有维修材料、机械设备配置计划，可操作 性可行，对于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材料没有作出承诺。 | 10 分 |
| 2.6 | 确 保 维修 安 全文 明 施工 措 施（ 满 分10 分） | 三档（10 分）对存在的安全重点及危险点有明确深入 的了解，充分结合本项目市政设施的特点，制定的文明施 工、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其 中：①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②配有相应 的安全文明管理人员。③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具体、针对性 强，计划清晰、内容齐全。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明确。⑤ 安全管控、保障措施有力、有针对性、人员调度方法科学。 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执行。二档（6 分）对存在的安全重点及危险点基本了解，对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有认识，考虑到本项目各市政设 施的特点，制定了文明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其中：①有 较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②配备专职安全文明管 理人员。③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不具体、针对性不强，计划 | 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清晰、内容基本齐全。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有但不明 确。⑤安全管控、保障措施不够有力、针对性不足、人员 调度方法不够科学。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按广西壮族自治 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 目清单内容（桂建质 〔2015〕16 号文附件一）执行。一档（3 分）对存在的安全重点及危险点了解不到位， 制定的文明施工、安全保证措施不完善。 |  |
| 2.7 | 确 保 维修 进 度 措施（满 分 10 分） | 三档（10 分）进度措施安排十分可行、合理、先进、 故障响应及时，并处理恰当，保证措施非常具体。其中：①有完善的进度管理体系。②配备相应的计划、进度管理 人员。③故障响应、临时修复及完全修复承诺时间合理且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④有应急计划、进度、故障响应及处 理的处罚措施。⑤进度和计划管控、保障措施有力、有针 对性、人员调度方法科学。二档（6 分）进度措施安排较可行、较合理、故障响应， 保证措施针对性不足。其中：①有进度管理体系但不够完 善。②有专职的计划、进度管理人员。③故障响应、临时 修复及完全修复承诺时间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④有应 急计划、进度、故障响应及处理的处罚措施，但不详细。⑤进度和计划管控、保障措施乏力、针对性不足。一档（3 分）进度措施安排较差、不合理、故障响应不 及时，无保证措施。 | 10 分 |
| 2.8 | 确 保 维修 质 量保 证 措 施（满分10 分） | 三档（10 分）有质量管理措施，能够全面、准确、清 楚地描述维修服务全过程；能详细描述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及质量目标，描述合理、有针对性；能够提出有针对性的 质量保证措施，且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便于组 织实施。其中：①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②配有相 应的质量管理人员。③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工作 要求清晰明了、齐全、可操作性强。④质量管控、保障措 施有力、有针对性、人员调度方法科学。⑤质保方案详细、 流程清晰。 | 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二档（6 分）有质量管理措施，但描述不够具体或未能 提出的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其中：①有较完善的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② 没有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③质量管理目标不明确。 ④质量管理工作要求不清晰明了、齐全、可操作性不强。 ⑤质量管控、保障措施乏力、针对性不足、人员调度方法 不科学。一档（3 分）质量管理措施简单、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 |  |
| 3 | 商务分（10 分） | 评审因素 |
| 3.1 | 业绩分 | 竞标人自2022年 1月1 日以来完成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的， 业绩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件 件为准）**注：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为准，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 | 10 分 |
| 总得分＝1＋2＋3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交。符合本章第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 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 格式后附）。

**东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 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 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 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 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 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 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 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承诺具有满足本项目的承保资格、经营能力、售后服务和偿付能力；承诺 同一保险机构只有一家公司（包括其总公司、省级分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 参与本次竞标，如有 2 家及以上属于本单位同系统的供应商（包括其总公司、省级分 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竞标的，则只认可最先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 应商。

6.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 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服务名称 | 数 量 | 单 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1 | 项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的内容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 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 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 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姓 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 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 ”是指“我单位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合同签订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服务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 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 格式后附）。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 偏离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 **“**无偏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或 者 电 子 签 名 ） ：

竞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

日 期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 程 情 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供 应 商（ 电 子 签 章 ） ： 日 期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 **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总 价（元） |
|  |  |  |  |  |  |  |
| 详见报价表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
|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

**2.服务范围**

拟对全市范围内高兴大道、北仑大道、东盟大道、兴东路等市政道路进行路面板 块修复共计约 3715㎡，对高兴大道、东盟大道、北仑大道、民族路、兴东路冲 卜路、 大坪路、教园路等道路的人行道块料进行修复共计约 4378 ㎡ ，对南园路、北园路、 江那路、浙江路等道路进行排水排污管改造共计约 3230m，清理北园路、虹兴路、景 秀路、北郊路、浙江路等道路排水管长约 2870m，小街小巷排水管长约 1480 米。同时 进行日常巡查，并及时修复各类井盖。对片区内道路进行沥青灌缝、绿化带维护、易 涝点疏通及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护等工作。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 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维修工程的资料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 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 务项目的实现，如成交人被采购人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委托人将给予相应 处罚；实施过程中属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供应商负责改正，相关费用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供应商在竞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预付款：无。

2、分期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原则上按月支付，按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 程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同时在进度报表中附加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及农民工工资 支付承诺函并提交上一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表，经建设单位核实后，合同内按每月 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5%；在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 21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服务款总额的97%，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 证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

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承诺要求提供服务，乙方需支付 甲方违约金；乙方拒不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的，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甲方有权单 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乙方的违约金。**

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 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 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7.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 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 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 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 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 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 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6 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7.7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 失的，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予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优先抵扣相应金额。

**第九条** **验收方式：**

以服务质量验收单为验收依据。

**第十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需向乙方明确服务范围。

（二） 甲方对服务要求、技能、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有履 行告知、 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三）及时审核乙方上交的服务费用申请并按规定拨款。

（四）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并提出整改意见及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每月考核，具体考核制度由甲方和乙方另行约定， 考核结果 与支付乙方服务费挂钩。如平均分≥90 分则合同自动延续到下一期，直至 十二期期满；如平 均分＜90 分， 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乙方损 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 担任何责任；考核细则及相关附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全面负责服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等所有事宜；

（四）对于甲方因变更工作计划需要临时提供应急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做出调整， 尽量 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在为甲方服务的工作期间发生安全意外的，乙方要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 处理， 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六）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作出赔偿；

（七） 甲乙双方应共同负责日常管理和工作的协调；

**第十一条** **工伤事故处理**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在为甲方服务作业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 且及时通 知甲方。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人员抢救及现场保护 。乙方应承担工伤 事故的后续处理事 宜，包括医疗救治和保险理赔，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 作， 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 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 式解决：

13.1 将争议提交防城港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3.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发生争议后,相关费用的承担：

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 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 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任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 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 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按和解或调 解结果承担。

**14.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且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14.2** **其他**

（一）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 义务。

**14.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四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